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22041448453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约定为准；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见释义1）届满后，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2）事故；
- （二）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3）或在观察期内确诊罹患疾病；
- （三）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存在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4），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5）、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
- （五）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接受不孕不育治疗、接受绝育手术及上述任一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六）医疗事故；
-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6）；

**第四条**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二）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

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与雇员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其他能证明雇佣关系的材料；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雇员的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和死亡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资料；
-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 观察期：**指雇员从首次被纳入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3.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雇员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本项症状和体征以合同生效后的病历资料记载为准。

**症状：**指被保险人雇员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体征：**指被保险人雇员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雇员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

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